

北京市电力零售市场购售电合同

(2026 年)

甲方（零售用户）：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乙方（售电公司）：大唐京津冀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 日



签署页

甲方（零售用户）：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983

12110000400709430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齐阳

签订日期：2020.2.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5号

邮编：100045

联系人：刘新臣

电话：18501359303



乙方（售电公司）：大唐京津冀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5Q2X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培军

签订日期：2020.2.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中国大唐

邮编：100032

联系人：刘洋洋

电话：18601308038



8.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5 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一、附件二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正文及附件须加盖骑缝章。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8.6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附件一：《煤电容量电价政策知情书》

附件二：《北京市电力零售交易结算参数表（2026年）》

附件一：

煤电容量电价政策知情书

零售合同中约定的电能量电价，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详见合同文本 4.4 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煤电机组发电价格由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即“电量电价+容量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本零售合同中约定的电能量价格即为电量电价，容量电价根据煤电功能转型情况等因素逐步调整，容量电价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月分摊，北京地区工商业用户目前统一通过“系统运行费用—煤电容量电费”收取。

零售用户可通过电费账单“系统运行费用—煤电容量电费”中查看各月容量电价实际分摊执行水平，也可通过“网上国网”的“电力市场服务专区—代理购电价格公示”查看，或者通过首都电力交易平台信息披露模块“市场运营—电网代理购电信息—代理购电价格公示表”中“系统运行费用—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查看。

甲方（零售用户）：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齐中



乙方（售电公司）：大唐京津冀能源营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军石印培



附件二：

北京市电力零售交易结算参数表（2026年）

甲方（零售用户）：（盖章）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乙方（售电公司）：大唐京津冀能源营销有限公司（盖章）				
交易周期：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签约日期：2026.2.1		
1. 零售套餐价格参数 （单位：元/兆瓦时，保留2位小数）				
类别	参数名称		约定取值	取值范围
1.1 常规电力电价 (必填, ABC三选一)	A固定价格	固定价格 $P_{常固}$	无	$287.84 \leq P_{常固} \leq 431.76$
	B联动价格	基准价格 $P_{常基}$	$P_{常批}$	$P_{常批}$ 或 $P_{常售}$
		浮动价格 $P_{常浮}$	8.13	$287.84 \leq P_{常基} + P_{常浮} \leq 431.76$
	C比例分成	固定价格 $P_{常固}$	无	$287.84 \leq P_{常固} \leq 431.76$
		分成比例 $K_{常享}$	无	$0 \leq K_{常享} \leq 1$
		分成比例 $K_{常担}$	无	$0 \leq K_{常担} \leq 1$
1.2 绿色电力电价 (有绿电需求的必填, ABC三选一, 且须与常规电力套餐一致)	A固定价格	固定价格 $P_{绿固}$	无	$287.84 \leq P_{绿固} \leq 431.76$
	B联动价格	基准价格 $P_{绿基}$	$P_{绿批}$	$P_{绿批}$ 或 $P_{绿售}$
		浮动价格 $P_{绿浮}$	7.59	$287.84 \leq P_{绿基} + P_{绿浮} \leq 431.76$
	C比例分成	固定价格 $P_{绿固}$	无	$287.84 \leq P_{绿固} \leq 431.76$
		分成比例 $K_{绿享}$	无	$0 \leq K_{绿享} \leq 1$
		分成比例 $K_{绿担}$	无	$0 \leq K_{绿担} \leq 1$
绿色电力零售合同 封顶总价 $P_{绿封总}$		411.16	$P_{绿封总} = \text{电能量价格} + \text{环境价值}$ $P_{绿封总} \geq P_{绿}$	
1.3 偏差电量电价 (必填)	售电公司全担偏差责任		是	选择全担填“是” 选择共担填“否”
	零售用户共担 偏差责任	偏差共担价格 $P_{共担}$	无	$0 \leq P_{共担} \leq 5$
		偏差允许范围 U	无	$-U\% \leq \text{偏差率} \leq U\%$ $U \geq 5$, (U须填整数)
1.4 售电公司收益分享 (三选一; 必填)	售电公司向零售用户分享比例 $F_{分享}$		90%	在100%/90%/80%中 三选一

2. 零售套餐电量参数

(单位: 兆瓦时)

月份	合同电量 $Q_{合}$	绿电需求 $Q_{绿需}$	月份	合同电量 $Q_{合}$	绿电需求 $Q_{绿需}$	月份	合同电量 $Q_{合}$	绿电需求 $Q_{绿需}$
1月	54	54	5月	32	32	9月	61	61
2月	50	50	6月	56	56	10月	37	37
3月	50	50	7月	74	74	11月	38	38
4月	30	30	8月	71	71	12月	56	56

填写要求:

1、零售套餐价格参数及电量参数由合同双方填写之处,合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合同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若需填写处为空白且合同范本未规定的,则按照“无”处理。

2、零售套餐价格参数中合同电量和常规电力电价必填,若甲方有绿色电力需求,须填写绿电需求电量和绿色电力电价的相关参数。

3、零售套餐电量参数中的合同电量为甲方的全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保留3位小数。

4、零售套餐电量参数中的绿电需求电量为甲方全部电量中的绿色电力需求部分,绿色需求电量须小于等于合同电量,且大于等于当月已签订的PPA协议电量。绿色电力交易以1兆瓦时为最小交易单位,填写绿电需求电量时应为整数,若绿电需求电量未填写为整数的,则按“取整”处理。

甲方(零售用户):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售电公司): 大唐京津冀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710102002308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